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公告编号：2014-102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部分现金对价的可行性报告****第一节 项目概况**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上市公司”或“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状况、自身的发展战略及现有业务需求，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勤、折哲民、诸越海、黄承芬、严峰、侯玉成、郑凯、胡鸿轲、王德胜、杨金萍和忻孝委共 11 名交易（以下简称“自然人股东”）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中软”或“标的公司”）90.185% 股权，交易总额为 13,527.75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 50%，股份支付比例为 50%，即 6,763.875 万元以现金支付，6,763.875 万元以非公开发行 1,814,831 股份的方式支付。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5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浦东中软 90.185% 股权，浦东中软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二节 交易基本情况**一、浦东中软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 幢 1504;1506;1508-1516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 幢 1504;1506;1508-1516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勤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557548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563175406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3175406-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网路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楼宇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网络安全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4 月 3 日至 2030 年 4 月 2 日

二、浦东中软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浦东中软的股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马勤、折哲民、诸越海、黄承芬、严峰、侯玉成、郑凯、胡鸿轲、王德胜、杨金萍和忻孝委共 12 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94.45	货币	9.815%
马勤	990.00	货币	33.000%
折哲民	544.08	货币	18.136%
诸越海	300.00	货币	10.000%
黄承芬	161.52	货币	5.384%
严峰	167.10	货币	5.570%
侯玉成	145.77	货币	4.859%
郑凯	138.84	货币	4.628%
胡鸿轲	75.00	货币	2.500%
王德胜	88.50	货币	2.950%
杨金萍	67.62	货币	2.254%
忻孝委	27.12	货币	0.904%
合计	3000.00		100.000%

本次交易对方马勤、折哲民、诸越海、黄承芬、严峰、侯玉成、郑凯、胡鸿轲、王德胜、杨金萍和忻孝委共 11 名自然人股东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浦东中软的经营情况

（一）浦东中软的主营业务情况

浦东中软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法院、非银行金融机构、食品药品安全等业务领域的软件开发、运维服务与系统建设。软件开发是浦东中软的核心

竞争力，在软件开发基础上以系统建设、运维服务、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信息化解决方案，深受客户信任与好评。

浦东中软的法院业务在华东地区的优势明显，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信息化总集成商；浦东中软在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中也积累了深厚的资源和良好的项目实施经验，业绩未来将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浦东中软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海、浙江地区的各级法院、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食药监局等单位。

浦东中软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贰级资质证书、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单项（软件开发）资质证书、CMM 及 ISO 质量管理体系资质，是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目前，浦东中软共持有 29 项软件著作权和 8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结构

浦东中软营业收入结构（分产品）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4,027,962.70	12.60%	19,115,344.99	18.57%	22,560,329.64	25.22%
运维服务	5,206,976.91	16.29%	37,613,292.25	36.54%	30,878,229.23	34.52%
系统建设	22,736,888.12	71.11%	46,215,456.12	44.89%	36,021,039.05	40.26%
合计	31,971,827.73	100.00%	102,944,093.36	100.00%	89,459,597.92	100.00%

软件开发业务是浦东中软为行业客户定制开发软件系统与解决方案的业务，运维服务业务指浦东中软针对行业客户的专业服务需求，围绕信息化应用的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的涵盖应用软件及系统运行平台的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规划和咨询等服务。浦东中软一直坚持以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和良好的运维服务能力开拓市场、服务客户，因此，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能力是浦东中软的核心竞争力。2013 年，浦东中软的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5,672.86 万元，占整体收入比例约为 55%，据浦东中软管理层预测，受益于法院行业信息化建设进程和天平工程的推进，未来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将持续、稳定增长。

系统建设业务主要包括为法院建设新数据中心、庭审影音、远程提讯、远程审讯等内容。浦东中软的软件开发的核心竞争力得到客户认可后，将进一步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交钥匙的信息系统建设服务。由于天平工程将大力促进和提升法院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水平，包括在项目建设前期完善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据浦

东中软管理层预测，未来系统建设亦将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2. 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31,971,827.73	102,944,093.36	89,459,597.92
营业成本	24,192,134.44	65,801,561.30	53,703,326.00
毛利率	24.33%	36.08%	39.97%
--软件开发	60.11%	60.57%	60.98%
--运维服务	46.29%	48.89%	50.56%
--系统建设服务	12.97%	15.53%	17.73%

2012 年和 2013 年，浦东中软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2014 年 1-6 月，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系统建设略有下滑，三项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软件上市公司各业务毛利率水平及趋势基本一致。由于浦东中软目前规模不大，收入受季节性波动影响，同时系统建设确认的收入占比较大，2014 年上半年的综合毛利率出现了一定波动，预计 2014 年全年，浦东中软综合毛利率将与 2012 年和 2013 年基本相当。

3. 浦东中软的区域覆盖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浦东中软的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等 IT 服务主要提供给上海、北京、浙江地区的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90%以上。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上海	27,206,103.76	85.10%	83,828,995.98	81.43%	77,617,985.90	86.76%
北京	2,341,022.17	7.32%	6,660,997.94	6.47%	5,714,197.04	6.39%
浙江	2,300,124.87	7.19%	4,104,938.12	3.99%	5,204,428.23	5.82%
其他地区	124,576.93	0.39%	8,349,161.32	8.11%	922,986.75	1.03%
合计	31,971,827.73	100.00%	102,944,093.36	100.00%	89,459,597.92	100.00%

4. 浦东中软的技术能力

得益于在电子政务及金融信息化领域的服务经验，以及对电子政务及电子交易上下游相关系统的深入了解，浦东中软通过每年设立的产品研发项目的成果积累，形成了完整的技术知识体系，包括大规模复杂业务的实现、高可靠性关键业务的实现、大数据智能分析与展示及其它前沿技术等。

四、浦东中软的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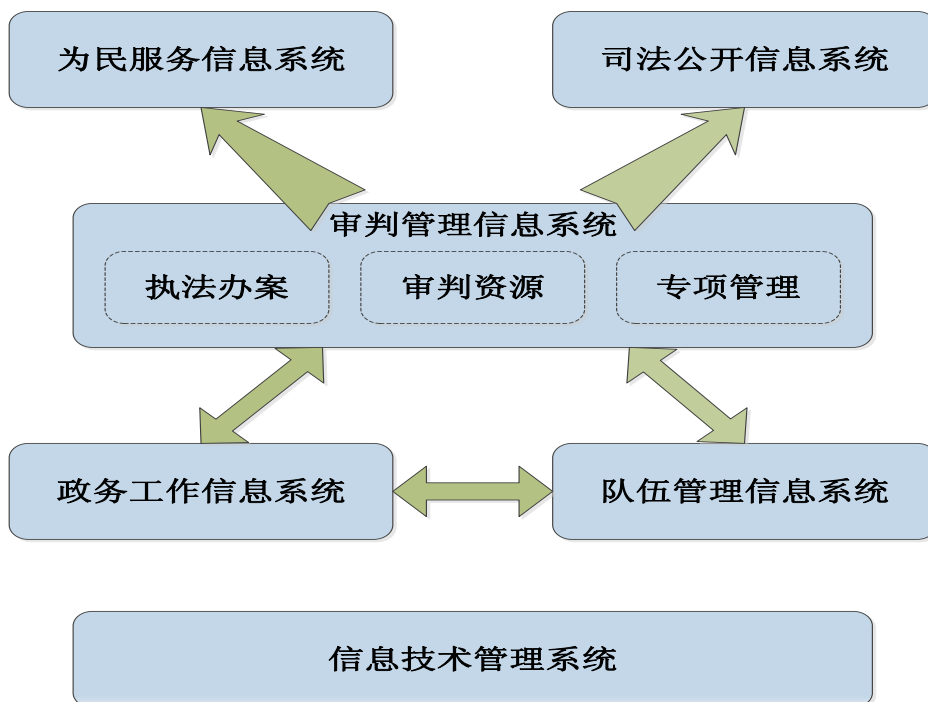
浦东中软的产品线主要包括法院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金融产品综合服务平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信息平台。

1. 法院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1) 产品用途和价值概述

法院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是浦东中软为法院行业度身打造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它不同于单独的应用系统，也区别于多个应用系统的简单堆砌，而是浦东中软经过充分调研、整体规划、分步实施、资源整合之后的一套较为成熟完整的软硬件（包含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随着产品的成熟化，也不断扩展用户范围，向各级、各省法院延伸。目前，该系统已经在包括高院、一中院、二中院、海事法院、铁路中院、以及所有二十多家基层法院在内的上海法院全线推广使用。自2005年开始，该系统在浙江全省三级法院推广使用，现已覆盖执行管理、数据中心、教育培训、数字法庭等多个领域。

2) 产品的总体架构与功能



法院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总体应用体系如上图所示，审判管理信息系统是业务核心系统，它与政务工作信息系统、队伍管理信息系统相互配合，完成法院日常的业务和办公工作。在此基础上，通过为民服务信息系统、司法公开信息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实现公正、公平、公开。而信息技术管理系统作为整

个信息平台的基础，提供优质的技术保障。

其中，审判管理信息系统（执法办案）包括：审判管理、执行管理、信访管理、案件移送、公告管理等子系统；审判管理信息系统（审判资源）包括：案例库、司法建议库、法律文书库等子系统；审判管理信息系统（专项管理）包括：综合查询、司法统计、审判质量评估、庭审直播、庭审点播、远程提讯等子系统；政务工作信息系统包括：司法警察管理、网站发布系统、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子系统；队伍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干部业绩档案、人事管理、远程教育培训等子系统；为民服务信息系统包括：12368 诉讼服务平台、网络诉讼服务等子系统；司法公开信息系统包括：裁判文书公开平台等子系统；信息技术管理系统包括：统一权限管理平台、机房监控等子系统。

浦东中软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信息化总集成商，连续十多年为上海三级法院信息化服务，为法院系统提供信息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与维护、系统建设、信息安全服务，为法院系统的基础核心软件、数据库系统及应用系统软件全面提供技术支持、安装及维护服务，包括全市法院的日常巡访、技术支持、应急故障处理、定期系统备份、系统补丁升级等各项专业技术与服务。

3) 产品的技术特性

法院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是浦东中软为政法系统用户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为了保证用户应用系统未来的可维护性以及针对不同用户个性化需求的适应能力，浦东中软综合运用了 B/S 架构和主流技术体系（J2EE、SOA 等），使各个系统之间保持个性化和协调性的有机联系，利用平台丰富的构件资源搭建了面向法院用户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系统灵活的架构设计保证了系统未来的可扩展性，基于主流体系结构的应用开发和实施保障了系统的可维护性和健壮性，强大且完备的安全管理和授权机制使系统的应用表现富有特色并能够真正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整个系统从软件工程的角度出发，在设计理念、实现技术、系统功能的完备程度以及对用户需求变化的适应能力上都处于很高的水平。

所有的应用都采用 B/S 架构，使用 HTTP 协议访问。为实现应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功能切换，用户采用 CA 认证+单点登录的方式访问应用群，所有应用均基于统一权限管理平台进行功能和数据权限的管理。根据应用类型的不同，对它们分别开放在线库和/或数据中心的访问权限，而各分布式在线库、集中式在线库、数据中心之间则采用数据库链接，配合存储过程，实现数据的同步、抽取、清洗。

2. 金融产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1) 产品的用途和价值概述

作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清算所的长期合作伙伴，浦东中软在金融领域的集中交易、清算端平台开发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浦东中软是目前国内唯一的能够同时提供满足证券交易级别性能要求的核心交易后台，以及基于清算所模式的集中清算体系的开发厂商。

浦东中软基于十余年来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实施经验，设计实现了债券交易金融产品综合服务平台，作为向金融系统行业用户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它覆盖了交易、清算、结算、行情、分析等金融交易的全过程，能够支持现券、回购、权证、期权、利率互换、大额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等多种金融产品，特别适合目前各地各类创新性交易所。

2) 产品的功能与特性

金融产品综合服务平台为 B/S 与 C/S 相结合的混合型架构。在客户端采用智能客户端，解决过去 C/S 系统升级不方便的问题，同时又能保持用户体验好的优点。在服务器端采用 B/S 系统的多层架构模式，支持横向与纵向的灵活扩展，安全性也比较高。前后端之间使用 80 端口的 HTTP 协议交互数据，这种方式能够很容易地穿透各类用户的防火墙。

系统的服务器端基于成熟的中间件技术，并以浦东中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PDCSS JSAF 应用软件框架为基础。系统充分提供和预留相应的接口，以满足系统的认证、二次开发、各系统间无缝衔接、以及会员数据交换、与外部相关系统数据交换的需求。系统支持云部署模式，允许多个交易/清算所的系统同时运行在一个环境中，但相互隔离，互不干扰。

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信息平台

1) 产品的用途和价值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是浦东中软在食药监行业多年的专业积累基础上，在《PDCSS 食品药品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软件》、《浦东中软食品药品抽样管理软件》、《浦东中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综合办公平台软件》等软件著作权的基础上，提炼、转化形成的一套涵盖业务管理、行政许可、抽样管理、案件稽查、以及日常办公等各个方面的综合平台。

该平台能够支持食品生产和流通企业、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医疗器械生产和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药学人员等行政相对人涉及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申请业务的申请、审批和监管，实现所有业务相关数据的追根溯源式统一电子化管理；能够为食药监局相关机构或检查部门针对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药包材等的抽样工作，提供统一管理、统一计划、统一监督、统一执行的抽样工作平台；能够对辖区发生的餐饮卫生、医疗器械和药品安全相关的案件用

信息化手段管理起来，实现案件过程的透明化，达到可监控可追溯的目的，并建立起案件档案记录，方便日后的查询和分析；能够集中管理食药监行业单位的网络化办公，具有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界面的易操作性、直观性和管理的方便性等特点。

2) 产品的总体架构

该平台的主要功能由一系列易于扩展的功能子系统组成，其底层基于统一的数据中心，能实现数据共享，避免信息孤岛；工作门户为管理人员提供统一的单点登录的工作入口，避免在多个系统之间的切换，大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信息的相互关联与对照；公共服务平台则对外提供统一的公共服务模式，包括网上办事与投诉监督，移动平台服务等。

3) 产品的技术特点

该平台基于 Web 应用模式开发，基于 J2EE、Java、JavaScript 等标准方法，采用 B/S 结构和三层架构，采用成熟的 MVC 的模式，并以浦东中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PDCSS JSAF 应用软件框架为基础，通过 Ajax 异步处理技术快速搭建高度交互式的、用户驱动的 web 应用服务，使得系统扩展性很强，复用度高，维护难度低，保证系统的健壮性。系统同时采用 RFID 电子标签技术和数据非对称加密技术，将电子证书与实体追溯相结合，以达到许可证书、抽检样品等的防伪、防抵赖作用。

(二)浦东中软的财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108 号《审计报告》，浦东中软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97,648,893.92	117,913,780.33	96,138,19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75,848.91	13,739,781.47	13,106,282.35
资产合计	111,324,742.83	131,653,561.80	109,244,478.79
流动负债合计	65,825,401.44	36,070,753.75	27,958,039.83
非流动负债	2,558,214.26	2,827,499.98	3,366,071.42
负债合计	68,383,615.70	38,898,253.73	31,324,11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41,127.13	92,755,308.07	77,920,367.54

浦东中软 2014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较 2013 年度下降约 15.44%，其中非

流动资产变动较小，流动资产下降 17.19%，主要系浦东中软的收入确认和现金收款都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是回款淡季，现金下降逾 50%。2014 年 6 月末浦东中软流动负债较 2013 年度增长 82.49%，主要系 2014 年 6 月，浦东中软进行股利分配，导致 2014 年 6 月底，资产负债表应付股利增长 975%所致。

浦东中软 2013 年度资产总额较 2012 年增长 20.51%，其中非流动资产变化较小，流动资产增长 22.65%。浦东中软流动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其业务进一步开拓，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浦东中软的现金、应收账款及投标保证金等同步增长。

浦东中软 2013 年度负债总额较 2012 年度增长 24.18%，主要是随着业务拓展，浦东中软付给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增长较快所致。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1,971,827.73	102,944,093.36	89,459,597.92
营业成本	24,192,134.44	65,801,561.30	53,703,326.00
营业利润	1,032,550.83	21,523,330.11	18,935,902.54
利润总额	1,040,471.33	21,756,817.40	21,019,120.47
净利润	885,819.06	19,074,340.53	18,154,214.35
综合收益总额	885,819.06	19,074,340.53	18,154,214.35

2013 年度，浦东中软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均同比增长。2014 年 1-6 月，受经营规模，以及所在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的影响，浦东中软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暂时低于 2014 年全年预测值的 50%，但 2014 年全年，浦东中软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将保持稳定增长。

3. 资产运营效率指标和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1.43%	29.55%	28.67%
流动比率（倍）	1.48	3.27	3.43
速动比率（倍）	1.38	3.23	3.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9	0.78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0	4.14	4.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6	49.15	12.59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五、收购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东洲资产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062923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以及其他相关假设条件下，浦东中软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980.00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4,275.78万元，评估增值10,704.22万元，增值率为250.35%。经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即浦东中软90.18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3,527.75万元。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勤、折哲民、诸越海、黄承芬、严峰、侯玉成、郑凯、胡鸿轲、王德胜、杨金萍和忻孝委共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浦东中软90.185%股权，交易总额为13,527.75万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50%，股份支付比例为50%，即6,763.875万元以现金支付，6,763.875万元以非公开发行1,814,831股标的股份的方式支付，自然人股东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支付对价的比例一致。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浦东中软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万元）	股票（股）
马勤	33.000%	4,950.00	2,475.000	664,073
折哲民	18.136%	2,720.40	1,360.200	364,958
诸越海	10.000%	1,500.00	750.000	201,234
黄承芬	5.384%	807.60	403.800	108,345
严峰	5.570%	835.50	417.750	112,087
侯玉成	4.859%	728.85	364.425	97,780
郑凯	4.628%	694.20	347.100	93,131
王德胜	2.950%	442.50	221.250	59,364
胡鸿轲	2.500%	375.00	187.500	50,309
杨金萍	2.254%	338.10	169.050	45,358
忻孝委	0.904%	135.60	67.800	18,192
合计	90.185%	13,527.75	6,763.875	1,814,831

本次交易对价中，上市公司向自然人股东现金支付总额6,763.875万元，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后且浦东中软工商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如有）向自然人股东的支付安排如下：

1. 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浦东中软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自然人股东需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函，上市公司在收到上述付款通知函且确认上述条件已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自然人股东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40%部分；

2.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2014年度浦东中软《专项审核报告》后，自

然人股东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函，上市公司在收到上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自然人股东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40% 部分；

3.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5 年度浦东中软《专项审核报告》后，自然人股东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函，上市公司在收到上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自然人股东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20% 部分。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决议，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配情况，本次向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37.27 元/股。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然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之后根据浦东中软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按照 30%、30%、40% 的比例分批解禁其所获股份。若自然人股东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浦东中软 90.185% 股权。

第三节 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2011 年 10 月创业板上市之后，华宇软件的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围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采取集团化发展战略，各子公司针对专注的细分市场独立经营，子公司之间开展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通过加强现有业务优势，提高盈利能力，整合内外部资源，开拓新业务领域，选择合适的合作伙伴开展投资并购等几个方面，共同推进集团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宇软件取得了新加入的子公司的绝对控股权，可以在集团内根据市场需要，灵活地调配资源，因而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将产生以下多个方面的积极意义：

(一) 加快进入潜力巨大的华东电子政务市场

近年来华宇软件在全国电子政务市场保持稳定有力增长的同时，在上海市、

长三角地区乃至周边各省的客户数量和营业收入等均明显落后于全国总体水平。上海市作为华东乃至全国性的经济中心，不仅电子政务业务需求旺盛、市场潜力巨大，而且对华东市场也有显著的辐射效应。由于理念和文化比较契合、业务结构非常互补，有助于本次交易后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整合风险，因而能够在做大做强主业的同时，尽早取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因此，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作为华宇软件的集团化战略和全国布局的重要组成，浦东中软也将会快速发展成为华东电子政务市场的领先企业。

(二)浦东中软加强现有优势，加速业务成长

浦东中软多年来在华东电子政务市场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市场等细分市场保持了差异化优势，具备多年积累的市场资源和服务能力。但是，由于业务规模的局限，在市场开发、技术研发方面投入有限，核心业务应用以外的解决方案不够丰富，在品牌、管理和人才等方面竞争力有所不足。在华宇软件取得控股地位之后，一方面，浦东中软继续独立经营，并保持其业务的连续性，可以凭借其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贡献较为稳定增长的收入和利润；另一方面，华宇信息为法院客户所研发的完整解决方案，与浦东中软的核心应用与客户服务结合，能够更好地满足法院客户的业务需求，将大大拓宽浦东中软的市场机会与服务能力，带动业绩加速增长。

本次交易后，浦东中软通过共享市场、产品、技术、管理等业务资源，利用集团组织开展业务协同的经验和能力，可以更充分、更广泛地满足新老客户的需求，并在加快华东电子政务市场开发、扩展业务成长空间的同时，更好地控制对应成本费用的增长，实现规模效益和市场协同，使得资源的整体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和实现。因此，浦东中软的现有业务有望迎来加速成长，浦东中软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长远发展也更有保障。

(三)推动华宇软件电子政务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此次交易之后，作为国内领先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上市公司通过整合业务资源、实现电子政务主营业务增长、加强市场优势等有关业务策略，实现推动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提高的战略目标。通过收购，作为法院行业主要的竞争对手之一的浦东中软，将成为华宇软件的全国性集团化业务战略的组成部分。

首先，可以巩固和扩大在法院行业内的领先优势，提升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线，更好应对法院信息化市场的发展变化；其次，在产品和服务内容、销售渠道、客户、人力资源、技术与知识、资金与管理能力等方面互为补充、协同增长，进一步加强业务竞争力；第三，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品牌声誉，坚定新老客户的合作信心。同时，发展空间的拓展，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和股东价值。

(四)进一步优化全国性的营销服务平台

通过本次交易，华宇软件在针对国内最重要、最活跃的华北地区（北京）、华东地区（上海）、华南地区（广东）均建立了全资子公司，结合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大连等城市的技术团队与业务资源，以及东北、西北、华北、西南、华中、华东、华南等几大营销服务平台，业务布局更加完整、合理。整合遍布各省市的营销、服务、研发资源，不仅能够针对新老客户建立本地化服务机制，而且能够更加深入地掌握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提升客户沟通、市场营销等工作的绩效，加强各个区域的竞争地位和全国性的业务优势。

针对本次交易，营销服务平台的优化效益还体现在华东区域平台对集团业务的全面支撑方面。由于长三角地区科技发达、经济活跃，而且，除电子政务市场以外，针对华宇软件已经建立一定优势的食品安全、数据分析、营销服务、移动互联网等细分市场，以及浦东中软占有一定优势的非银行金融行业，大量的重要客户的全国总部或核心部门位于上海和长三角地区，而上海则更是在非常重要的金融、制造、流通等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因此，华东地区营销服务平台的建设，使得华宇软件在上述细分市场的后续业务竞争与市场开发中，获得了宽广的拓展空间和有利的战略格局。

二、 本次交易的可行性

(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迅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根据工信部 2012 年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15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突破 4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4.5%以上。确定的发展重点包括：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内容。

(二)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行业前景广阔

2012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中，明确提出通过实施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到“十二五”期末，形成统一完整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基本满足政务应用需要；初步建成共享开放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体系，支撑面向国计民生的决策管理和公共服务，显著提高政务信息的公开程度；基本建成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作用明显增强；基本建成覆盖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领域的重要政务信息系统，治国理政能力和依法行

政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3 年，由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将信息消费提高到了国家战略层面，一是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二是提高信息产品供给能力；三是培育信息消费需求；四是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五是加强信息消费环境建设等。在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方面，“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完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和政府信息资源，建立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多部门资源，提高共享能力，促进互联互通，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随着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的逐步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和整合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以此为基础的应用协同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环境。配合大部制管理模式的推进和跨部门应用的协同，电子政务正进入综合集成、协同应用阶段，各级政务部门积极建设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开展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将迅速放大，云计算、服务交付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公司将受益于整个大产业的发展，尤其在行业解决方案、咨询服务、新兴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领域获得更为广阔的成长空间。

据 IDC 统计，2013 年政府行业 IT 投资总规模达到 724.1 亿元，其中软件和服务的投入分别达到 77.5 亿元和 205.7 亿元。据 IDC 预测，到 2018 年政府行业 IT 投资规模将达到 1058.6 亿元，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7.9%。其中 IT 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16.7 亿元，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14.4%¹。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华宇软件作为国内领先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基于集团化发展战略，向政府、法院和检察院等行业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括规划咨询、定制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推广、运维管理等在内的专业服务；同时，针对食品安全、数据分析、营销服务、移动互联网等业务领域积极发展。公司在法院、检察院行业拥有超过十五年的建设经验，对业务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在全国行业优势地位显著；近年来，公司在食品安全、商业智能、信码服务等领域进行深入拓展，呈现快速发展趋势。

浦东中软自 2000 年成立以来，致力于为法院、非银行金融机构、食品药品安全等行业客户提供包括软件开发、运维服务与系统建设服务在内的一揽子信息化解决方案，深受客户信任与好评。浦东中软的法院业务在华东地区的优势明显，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总集成商，近年来在上海三级法院的软件开发及应用维护的市场份额均超过 50%。此外，浦东中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外

¹数据来源《中国政府行业 IT 解决方案 2014–2018 预测与分析》July, 2014

汇交易中心等为代表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中也积累了较好资源和项目实施经验，业绩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此外，上海市作为华东乃至全国性的经济中心，不仅电子政务业务需求旺盛、市场潜力巨大，而且在金融、制造、流通等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对华东市场也有显著的辐射效应。因此，本次交易还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华宇软件的集团化战略布局：第一、加快进入潜力巨大的华东电子政务市场；第二、全国性的营销服务平台得以进一步优化；第三、有利于食品安全、数据分析、金融信息化、信码服务、移动互联网等细分市场的开拓。

通过此次交易，华宇软件的业务收入将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在电子政务市场的市场份额和品牌优势将进一步提高，在法院行业的优势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作为华宇软件的集团化战略和全国布局的重要组成，浦东中软也将会快速发展成为华东电子政务市场的领先企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并有利于华宇软件的发展战略。

(四)公司与浦东中软整合可产生协同效应

作为国内领先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华宇软件根据集团化发展战略，集团成员企业针对各自所专注的细分市场独立经营，协同发展。在各自领域分别取得领先优势的基础上，成员企业之间开展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共同推进集团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在集团业务发展方面，通过整合业务资源、加强市场优势等业务策略，实现推动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提高的战略目标。

1、业务资源将得到有效的整合

浦东中软多年来在华东电子政务市场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市场等细分市场保持了差异化优势，具备多年积累的市场资源和服务能力。但是，由于业务规模的局限，在市场开发、技术研发方面投入有限，核心业务应用以外的解决方案不够丰富，在品牌、管理和人才等方面竞争力有所不足。因此，本次交易后，将建立长效、一致的利益机制，共享市场、产品、技术、管理等业务资源，利用集团组织开展业务协同的经验和能力，更充分、更广泛地满足新老客户的需求，并在加快华东电子政务市场开发、扩展业务成长空间的同时，更好地控制对应成本费用的增长，实现规模效益和市场协同，使得资源的整体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和实现。

2、促进电子政务主营业务增长

本次交易后，华宇软件将保持浦东中软独立经营的地位和业务的连续性，浦东中软可以凭借其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贡献较为稳定增长的收入和利润。华宇软件多年来为法院客户所研发的完整解决方案，与浦东中软的核心应用与客户服务结合，能够更好地满足法院客户的业务需求，将大大拓宽浦东中软

的市场机会与服务能力，带动浦东中软和华宇软件的业绩加速增长。由于市场协同、产品协同和营销能力的提高，浦东中软的现有业务预计将迎来加速成长；由于业务资源的对接和复用有利于成本控制，浦东中软的盈利能力预计将有所提高；由于获得资金、技术、管理等平台支撑，浦东中软的长远发展得到了有力保障。

3、市场优势得到进一步加强。

本次交易后，作为法院行业主要的竞争对手之一的浦东中软，将成为华宇软件的全国性集团化业务战略的组成部分。一方面，可以巩固和扩大在法院行业内的领先优势，提升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线，更好应对法院信息化市场的发展变化；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品牌认知度和声誉，坚定行业客户的合作信心；同时，发展空间的进一步拓展，也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外延式并购发展，是公司实现快速、跨越式发展的有效途径

企业依靠内生增长+外延式并购的双轮驱动成长，将更好更快的实现快速、跨越式发展。国内外成功信息技术企业发展实践表明，通过收购细分行业中优势中小企业，进行有效整合，能够降低公司在新业务领域拓展的投资风险、降低探索成本，是信息技术企业做强做大的最好途径之一。

2011年10月，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等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和提升。公司在不断开拓创新、深入发展的基础上，已具备在新业务和新领域拓展的能力和实力。公司将聚焦电子政务多个优势细分市场，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并购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盈利能力，拥有优秀管理团队，并持续发展的企业，将华宇软件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电子政务系统开发者和服务提供商。

第四节 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马勤等11名自然人股东向公司承诺以浦东中软20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人民币2,000万元为基数，浦东中软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一年的年增长率不低于10%，即浦东中软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2,200万元、人民币2,420万元。

(二)盈利补偿安排

公司受让浦东中软90.18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实施完毕后，在2014年、2015年、2016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浦东中软进行审计。对于浦东中软利润不足承诺利润标准的部分，首先由马勤等11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获得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由于股份分批解禁、减持原因导致当年剩余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由马勤等11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在进行补偿时，各自然人股东对上述股份或现金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三)超额完成利润时的奖励对价

1.如浦东中软 2014 年至 2016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则以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作为奖励对价，但该等奖励对价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该等奖励对价由公司在 2016 年度浦东中软《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马勤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各自然人股东按照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前持有的浦东中软股权比例分配。

第五节 项目效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04700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浦东中软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108 号《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一、交易前后资产、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交易前后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合计	1,071,672,275.11	1,169,321,169.03	1,021,330,916.07	1,139,244,69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899,412.78	404,514,883.80	391,792,567.30	335,471,970.88
资产合计	1,532,571,687.89	1,573,836,052.83	1,413,123,483.37	1,474,716,667.28
流动负债合计	411,285,632.58	477,111,034.02	344,038,039.52	380,108,793.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13,168.26	15,971,382.52	13,415,750.06	16,243,250.04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负债合计	424,698,800.84	493,082,416.54	357,453,789.58	396,352,043.31
股东权益合计	1,107,872,887.05	1,080,753,636.29	1,055,669,693.79	1,078,364,623.97

本次交易未显著改变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上市公司交易后的资产负债率仍较低，资产流动性良好。

二、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7.71%	31.33%	25.30%	26.88%
流动比率	2.61	2.45	2.97	3.00
速动比率	1.84	1.78	2.39	2.4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100%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甚微，总体而言资产流动性仍极高且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1.33%、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2.45、1.78，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三、交易前后收入、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收入及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817.19	38,014.37	3,197.18	9.18%	66,984.73	77,279.14	10,294.41	15.37%
利润总额	7,087.56	7,191.60	104.04	1.47%	11,544.47	13,720.15	2,175.68	18.85%
净利润	6,076.24	6,164.82	88.58	1.46%	12,211.69	14,119.13	1,907.44	15.62%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股 东 的 净 利 润	6,145.49	6,225.38	79.89	1.30%	12,021.02	13,928.03	1,907.01	15.86%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5.48%	5.70%	0.22%	—	11.57%	13.09%	1.53%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多行业业务布局并兼具产业信息化的能力，收入、净利润规模均将显著提升，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2014.6.30		2013 年度/2013.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2	1.14	2.34	2.48
存货周转率	0.55	0.61	1.82	2.1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末存货余额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提高，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资产管理和运营效率将得以优化。

第六节 风险及对策

一、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浦东中软将成为华宇软件的控股子公司。华宇软件对未来的整合安排已经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并规划逐步从企业文化、技术研发、营销渠道、客户资源、项目管理等方面开展整合，以便扩大协同效益、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不断提高华宇软件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华宇软件以及浦东中软存在良好的业务协同基础以及战略共识，非常有利于未来的进一步整合，但上述整合计划的实施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此，华宇软件将围绕集团战略，在利益一致和业务协同的基础上，组织浦东中软管理团队，加强和落实经营战略计划，并对未来可能的不利因素制订风险

防控措施和应对预案，整合集团范围的技术、资金、市场、管理等业务资源，支持浦东中软团队继续加强区域优势和行业优势，达成预定的市场战略和经营目标，并通过进一步整合促进集团的业务协同和市场开发。

二、 产业政策风险

大力支持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发展一直是重要的国家战略，国家主管部门颁布了财税、投融资、研发、知识产权等系列法律法规和多项扶持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如果未来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于软件服务企业的变化，可能会对市场发展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

对此，浦东中软首先将依托集团战略，进一步提升政策把握水平，更及时、更准确把握政策走向，识别和规避可能的战略风险；其次继续密切关注目标市场的客户动态，完善市场分析机制，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第三，逐步提高在品牌、技术、产品、财务等方面的资源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升自身风险防范能力，减小政策变化带来不利影响。

三、 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是浦东中软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浦东中软在行业内保持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经营的关键所在。在本次交易前，马勤、诸越海、黄承芬、严峰、郑凯、王德胜、杨金萍、忻孝委共 8 位交易对方均在浦东中软任职，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有利于保持其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从而促进提高其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上市公司、浦东中软以及上述 8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任职期限与竞业禁止协议》约定：“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全职、连续地在浦东中软工作，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主动提出从浦东中软离职。”

浦东中软的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核心人员”）目前均与浦东中软签署了有效的劳动合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浦东中软未发生核心人员流失或违反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若核心人员流失或违反竞业禁止要求，浦东中软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为降低核心人员流失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浦东中软与浦东中软的核心人员签订的《任职期限与竞业禁止协议》，约定：

“核心人员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全职、连续地在浦东中软工作，未经浦东中软和上市公司同意，不得主动提出从浦东中软离职。

核心人员在浦东中软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得在上市公司、浦东中软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

公司及浦东中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浦东中软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上市公司及浦东中软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浦东中软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上市公司及浦东中软有竞争关系之任何企业之股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益。

核心人员在浦东中软任职期限内未经浦东中软和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合伙企业等任何经营主体或机构兼职。”

上述安排有利于降低浦东中软的核心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离职的风险，确保浦东中软日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四、 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浦东中软所处的软件行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代表性产业，是近年来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高技术行业之一。浦东中软拥有的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的被盗版及侵权事件。但鉴于软件易于复制的特性，浦东中软的产品存在被盗版的风险。如果浦东中软的软件遭受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将会对其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第七节 结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发展电子政务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全国性的市场布局，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将实现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明显的 $1+1>2$ 的协同效应，且收益显著，风险可控，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安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收购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切实可行。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